#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康凯 | 董事 | 个人原因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捷荣技术 | 股票代码 | 00285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李炳乾 | | 侯煜玮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
| 电话 | 0755-25865177 | | 0755-25865177 |
| 电子信箱 | public@chitwing.com | | public@chitwing.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12,443,278.47 | 556,614,753.90 | 4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7,127,026.96 | -126,752,128.12 | -5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3,081,356.18 | -131,933,276.01 | -53.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9,674,430.10 | -112,193,070.44 | 188.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 | -0.5144 | -5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 | -0.5144 | -55.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69% | -15.02% | -24.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33,278,017.35 | 1,958,129,651.95 | 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7,327,062.56 | 596,087,114.46 | -33.3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36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3.05% | 106,089,29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42% | 30,6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8.08% | 19,910,71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 | 3,073,1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王岗 | 境内自然人 | 0.29% | 72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赵文涛 | 境内自然人 | 0.28% | 7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杜冬祥 | 境内自然人 | 0.23% | 55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陶红富 | 境内自然人 | 0.17% | 417,9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13% | 325,617.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刘海华 | 境内自然人 | 0.12% | 295,2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控制的捷荣集团、捷荣汇盈与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康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94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57%。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5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至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泰创新广场A座320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李炳乾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谨慎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75,575.1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5,290,962.98元;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75,575.19 | 0.53% |
|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37,185.08 | 0.01%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2,122,970.76 | 0.71%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584,580.65 | -0.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中: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 85,290,962.98 | 28.60% |
| 减值损失合计 | 86,866,538.17 | 29.13% |

注:上表收益用"-"填列。以上减值损失与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和资产跌价准备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汇率折算所致。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6月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1,575,575.19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37,185.08元、应收账款计提2,122,970.76元、其他应收款转回584,580.65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存货预计出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为85,290,962.9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22,272,279.27 | 5,748,119.98 | 16,524,159.29 |
| 在产品 | 9,616,232.27 | 1,288,317.58 | 8,327,914.69 |
| 库存商品 | 124,783,020.93 | 32,918,063.62 | 91,864,957.31 |
| 周转材料 | 2,657,947.02 | 65,709.91 | 2,592,237.11 |
| 发出商品 | 111,719,164.54 | 19,257,712.97 | 92,461,451.57 |
| 自制半成品 | 65,347,496.84 | 18,717,328.05 | 46,630,168.79 |
| 委托加工物资 | 37,440,872.88 | 4,151,154.21 | 33,289,718.67 |
| 合计 | 373,837,013.75 | 82,146,406.32 | 291,690,607.43 |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 |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 期末余额 |
|---|---|---|---|---|---|---|
| 原材料 | 4,653,674.30 | 5,148,999.65 | 1,857.38 | 4,056,411.35 | | 5,748,119.98 |
| 在产品 | | 1,288,317.58 | | 0.00 | | 1,288,317.58 |
| 库存商品 | 25,093,863.50 | 19,616,263.32 | | 11,771,722.27 | 20,340.93 | 32,918,063.62 |
| 周转材料 | 50,815.64 | 24,943.88 | | 10,049.61 | | 65,709.91 |
| 自制半成品 | 16,288,896.10 | 23,584,096.87 | | 21,155,664.92 | | 18,717,328.0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4,151,154.21 | | | | 4,151,154.21 |
| 发出商品 | 8,964,496.25 | 31,477,187.47 | | 21,183,970.75 | | 19,257,712.97 |
| 合计 | 55,051,745.79 | 85,290,962.98 | 1,857.38 | 58,177,818.90 | 20,340.93 | 82,146,406.32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1-6月利润总额为86,866,538.17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9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守智先生、崔真洙先生、郑杰先生、赵小毅先生、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康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按汇率7.2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88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制度中第(1)(2)(3)(8)(9)(10)(11)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花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按汇率7.2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88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和国内外利率的浮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金额、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按汇率7.2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88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2、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为原则,尽最大努力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开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全文。

涉及制度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涉及的制度中,第1、2、7、8、9、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主要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章节而对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内容等,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19,682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19,682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且不涉及任何违法或侵害公司的行为,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增加第三十六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下转B322版)